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25 版面 二版

體總2次會員大會 代表名額問題獲決議：

理監事會修改章程後 再予追認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天召開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受爭議的代表名額問題，經大會鼓掌通過，授權由理監事會議針對相關組織章程討論決議後，再提交大會追認。

張豐緒會長表示，將儘快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加以討論。

體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前，台灣省體育會即以會員代表名額由第1次大會的10人減為5人，表示權益遭到削減，省體育會以拒絕參加大會表達抗爭意見，經張豐緒會長權宜同意，省體育會原來10位代表均可出席本屆

大會，但保留其會中權利。昨天省體育會10位代表中，林再生並未出席。

省體育會祕書長劉世珍昨天在大會提臨時動議案指出，會員代表如無重大違失，不得取消其代表資格，第1次會員大會代表名額體總無權縮減；如果本屆大會為合法，則2次大會代表不同，則第1次大會即為非法，其所通過的體總章程即未經合法程序，提案要求交由本次大會逐條討論。

另外，根據本次大會代表名冊，有26人並非上次會議代表，要求主席清查出席人數。

內政部主管科長林辰璋依人民團體法解釋指出，體總組織章程業經第1屆第1次代表大會議程通過，其合法性不容置疑，而依此章程召開的第2次代表大會也有法之依據。

至於參加本次大會代表與上次大會有所更動，依人團法規定，會員單位之理事長、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所推派之代表均為合法；全國體總無權考核其代表產生過程或代表性。

最後大會在和諧為貴前提下，鼓掌通過授權理監事會針對章程修改問題討論後，提大會認追通過即可。

